

香港童軍總會
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海上活動參加者須知

一. 海上活動

- 海上活動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由於活動可能因天氣轉變或特別原因而需要停止，使用者須明白下列旗號的意思及經常留意中心發出的旗號：
國際訊號N旗: 表示海上活動時間即將完結，所有船隻必須立即返回碼頭 / 斜道。
黃旗: 表示天氣開始轉壞或離岸水域有在危險，所有海上活動須在近岸的指定水域進行。
紅旗: 表示進行海上活動將有危險，各項海上活動即時停止，所有船隻必須立即返回碼頭 / 斜道。
- 除由負責本中心的海上活動總監或中心主任批准外，所有使用者必須在中心指定的水域內進行海上活動。
- 參加海上旅程的人士必須攜帶通訊裝備，以便聯絡。
- 中心有權因應天氣情況或其他原因，要求艇隻使用者更改航行路線及活動區域、或終止海上活動，並立即返回中心。

二. 艇隻及器材

- 租用艇隻人士須持有中心認可及有效的相關證書，並於活動當日報到時交予中心職員核對，在活動結束後及離開中心前取回。
- 艇隻使用者必須於進行海上活動前，填寫「借用船上用品一覽表」交予中心職員，並準時將器材及配件放回原處。
- 如租用的器材或物品有損壞或遺失，必須向中心職員報告。中心保留向器材租用者要求賠償的權利。
- 所有艇隻使用者必須在出艇前了解當日之潮水變化，並須在中心指定的水域內活動 (特別安排除外)。
- 為安全起見，使用艇隻人士切勿無故離開器材。

三. 裝備及服裝

- 艇隻使用者需帶備泳衣、泳褲、眼鏡帶、太陽帽、輕便透氣及合身的長袖外衣，並穿著適用於海上活動的包跟及包趾布鞋或膠鞋 (不可穿著沒有保護足踝的拖鞋及涼鞋) 及穿著由中心提供的救生衣或助浮衣；如訓練班需要學員留宿，請自備個人渡宿用品。
- 艇隻使用者請自備洗滌用品及後備衣物。
- 童軍成員報到及解散時是否需要穿著整齊制服，一概由活動及班領導人或領袖安排及決定。
- 為保障所有艇隻使用者安全，若中心發現艇隻使用者的裝備不妥當或不適當地使用艇隻及裝備，中心職員有權立即停止該等人士進行海上活動。而所繳費用，恕不退還。

四. 惡劣天氣安排

- 如天文台於活動舉行前三小時，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、懸掛 1 號或以上風球，各項海上活動將會取消。
- 遇上黃色、紅色暴雨警告訊號、強烈季候風訊號或雷暴警告時，各活動參加者仍需到中心報到。活動進行與否，由中心職員及教練按當時的天氣情況決定。
- 童軍活動則依據香港童軍總會最新「惡劣天氣與空氣污染應變措施」為準。通告內容可參閱網頁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 或致電本中心查詢。
- 如因天氣影響，致令活動取消：
 - 申請人可於 14 天內向中心辦事處申請更改營期或退回已繳款項，中心將按活動當日實際情況協助單位改期或退回全部/部份款項。
 - 若未進行的海上活動少於半天，則不設改期或退款。

五. 儲物櫃

- 中心設有儲物櫃，艇隻使用者可以使用由中心職員當日編配的儲物櫃。
- 使用儲物櫃的人士當離開中心前，須帶走儲物櫃內所有物品，否則中心有權開啟儲物櫃，並清理櫃內物品，而毋須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。

六. 其他

- 所有艇隻使用者須填寫「參與海上活動聲明書及緊急聯絡人資料」，非童軍人士請仔細閱讀文件上的聲明並簽署確認。
- 童軍成員必須於活動開始前提供有效游泳測試證明書，以便中心職員及教練核對，否則不准參加海上活動。有關游泳測試證明書的詳情，請參閱青少年活動署相關通告。
- 十八歲以下的艇隻使用者須事先由其家長/監護人簽妥「參加者家長 或 監護人同意書」，並在出席活動前或當日交予中心職員，否則，不得參加當日的海上活動及訓練班。
- 為免阻礙活動的進度，參加者必須準時到達中心並向教練報到。
-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若因特殊理由而未能準時出席活動及訓練班，請儘早與中心職員聯絡。
- 中心沒有提供及 / 或安排膳食。
- 如艇隻使用者在進行海上活動時感到不適，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或各附近人士尋求協助。
- 如艇隻使用者預計未能於指定時間內返回中心，教練 / 單位負責人需盡快與中心職員聯絡，以便中心作出相應安排。
- 各艇隻使用者如需記錄活動時數，請帶備相關活動記錄冊及在活動完結時即場辦理，恕不補簽。
- 電話查詢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(查詢電話：2719 8979； 傳真：2358 2177； 電郵: psw@scout.org.hk)